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4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

2.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

3.谷物加工品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

4.发酵面制品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普通挂面、手工面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

6.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7.生湿面制品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GB/T 8233-2008 芝麻油、SB/T 10292食用调和油、GB/T 1534-2017花生油、Q/02A3211S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抽检项目乙基麦芽酚,酸价(KOH),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3.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并[a]芘。

4.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

5.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极性组分。

6.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α]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酿造酱油》（GB/T 181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 《酿造食醋》（GB/T 18187） 、GB 5009.42 《安全国家标准食盐指标的测定》（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精》（GB 27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全氮(以氮计)。

2.食醋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3.低钠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钾(以干基计),水分,碘(以I计),铅(以Pb计)。

4.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 （GB 27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

2.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制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商业无菌,总固体（仅用于计算）,蔗糖（仅用于计算）。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茶饮料

（GB/T 2173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2.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4.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以O₂计),亚硝酸盐(以NO₂⁻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

6.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7.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偏硅酸,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砖茶含氟量》 （GB 19965）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氟,铅(以Pb计),吡虫啉,草甘膦,联苯菊酯,灭多威,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九、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

十、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GB/T107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

十一、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纽甜,阿斯巴甜。

十二、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霉菌。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黄曲霉毒素B₁,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十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标准。

（二）检验项目

1.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绵白糖 》（GB/T 1445）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

2.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螨。

3.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十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二）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月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十九、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肉冻、皮冻(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

3.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4.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二十、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

2.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

3.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

4.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铅(以Pb计)。

5.柑、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克百威,甲拌磷,三唑磷。

6.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7.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8.鸡肉抽检项目包括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尼卡巴嗪,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

9.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

10.豇豆抽检项目包括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

11.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

12.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水胺硫磷,氟虫腈。

13.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14.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15.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6.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灭多威,克百威,镉(以Cd计),甲胺磷。

17.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

18.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甲氰菊酯。

19.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敌敌畏,氟虫腈,水胺硫磷。

21.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涕灭威。

22.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23.甜椒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阿维菌素,氧乐果,甲基异柳磷。

24.西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25.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

26.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

27.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沙丁胺醇。

28.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甲拌磷,克百威。

29.柚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

30.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糖精钠(以糖精计)。

31.猪肝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镉(以Cd计),莱克多巴胺。

32.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氟苯尼考,甲氧苄啶,呋喃唑酮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二十一、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检验项目

家标准 蜂蜜》（GB 14963）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嗜渗酵母计数,氯霉素。

二十二、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 26687）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砷(以As计),铅(Pb)。

二十三、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马铃薯片》（QB/T 2686）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干制薯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四、速冻面米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马铃薯片》（QB/T 2686）等标准。

（二）检验项目

1.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